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聘用外會教牧人員條例

2017.01.18修訂

- 一、凡擬聘用外會教牧人員在本會地方教會、佈道所及所屬各單位服務時，悉依本條例。
- 二、本條例所稱之「外會教牧人員」係指在本會以外信仰純正教會之傳道人而言。
- 三、如區會主席或工作單位負責人認為有特殊需要，必須聘用外會教牧人員時，若該傳道人已按牧，應通過牧師團審查小組審核；若其尚未按牧應通過神學委員會審核；向議事會報備。
- 四、擬聘人員須呈繳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本人自傳一篇(約三千字)。
 - (二)神學院之學歷證書影印本。
 - (三)擬聘單位及本會牧師之推薦函。
 - (四)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一份。
- 五、擬聘人員由審查小組或神學委員會審查後，決定其由本會的傳道或教師或試用牧師的身份開始任用。若以試用牧師的身份任用，其所有相關待遇比照本會的教師標準辦理，待其成為本會正式牧師後再比照本會的牧師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議事會隨時修正之。
- 七、本條例經議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。